

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变更的专项说明

大华核字[2019]002949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变更的专项说明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

	目 录	页 次
一、	会计政策变更的专项说明	1-3
二、	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证明	

会计政策变更的专项说明

大华核字[2019]002949 号

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业已审计了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强生控股”）2018 年度财务报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就强生控股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以下简称“情况表”）出具本专项说明。

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强生控股的责任。我们对情况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强生控股 2018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除了对强生控股实施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会计政策变更有关的审计程序外，我们未对情况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为了更好地理解强生控股 2018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本专项说明所述内容应当与已审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我们注意到，强生控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归并部分资产负债表项目，拆分部分利润表项目；并于 2018 年 9 月 7 日发布了《关于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明确要求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在“其他收益”列报，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均作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列报等。

强生控股已经根据新的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财务报表的列报项目因此发生变更的，并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的相关规定，对可比期间（2017年12月31日及2017年度）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

对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列报项目及金额的影响如下：

列报项目	2017年12月31日之前列报金额	影响金额	2018年1月1日经重列后金额	备注
应收票据	3,232,887.01	-3,232,887.01		
应收账款	211,004,727.66	-211,004,727.66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14,237,614.67	214,237,614.67	
应收利息	174,575.34	-174,575.34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94,058,503.72	174,575.34	94,233,079.06	
应付票据	99,041,796.50	-99,041,796.50		
应付账款	169,607,272.10	-169,607,272.1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68,649,068.60	268,649,068.60	
应付利息	458,333.34	-458,333.34		
应付股利	225,709.19	-225,709.19		
其他应付款	417,904,815.88	684,042.53	418,588,858.41	
长期应付款	82,251,044.00	8,553,169.13	90,804,213.13	
专项应付款	8,553,169.13	-8,553,169.13		
管理费用	330,246,764.04	-4,993,739.80	325,253,024.24	
研发费用		4,993,739.80	4,993,739.80	

2. 2017年3月31日，财政部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5月2日，财政部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统称“新金融工具系列准则”），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系列准则，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强生控股决定自2019年1月1日开始执行新金融工具系列准则，将自2019年第一季度起按新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

不重述 2018 年可比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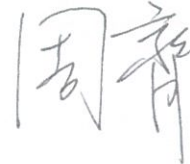
本专项意见是我们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出具的，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八日



营业执照

(副本) (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法定代表人 梁春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营业期限 2012年02月09日 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19年 03月 1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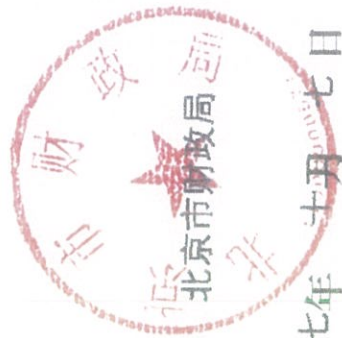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增资、减资、清算、年度审计、纳税申报等事宜；开展法律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代理记账等业务；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并经批准的项目的经营活动。

证书序号: 000009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1月03日





证书序号：000398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备专用，复印无效。

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中国期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梁春

证书号：01

发证时间：2020年九月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2020年九月十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
告专用，复印无效。

证书编号: 310000050142
No. of Certificate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Shanghai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4 06 月 13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吕秋萍 (310000050142)
您已通过2018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8年04月30日

年 月 日



姓名: 吕秋萍
Full name: 吕秋萍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59-08-06
Date of birth: 1959-08-06
工作单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通合伙)上海分所
Working unit: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通合伙)上海分所
身份证号码: 31010319590806124
Identity card no.: 31010319590806124





姓名: 周子 (Zhou Zi)
 Sex: 男 (Male)
 出生日期: 1988-05-11
 Date of Birth: 1988-05-11
 工作单位: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3101113198808080930
 Identity Card No.: 3101113198808080930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周子(310000034688)
 您已通过2018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8年04月3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

证书编号: 31000003468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4 年 02 月 05 日
 Date of Issue



2015年 03月 03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周子



2018 03 01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大华上海



2018 03 01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r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ee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